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靜
原　　告　張朴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5,511元及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崑益公司）3萬6,865元、按年給付原告崑益公司20萬583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朴袁15萬3,701元及遲延利息，暨自108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張朴袁2,088元、按年給付原告張朴袁8,711元。經核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前段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05萬9,212元（計算式：1,905,511元＋153,701元＝2,059,212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後段，性質上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因本件原告縱取得勝訴判決確定，被告於判決確定後仍有給付之義務待履行，是權利存續期間未能確定，應依上開規定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則此部分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76萬7,300元【計算式：（36,865元x 12個月x 10年＝4,423,800元）＋（200,583元x 10年＝2,005,830元）＋（2,088元x 12個月x 10年＝250,560元）＋（8,711元x 10年＝87,110元

）＝6,767,300 元】。另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前、後段間並無主從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82萬6,512元（計算式：2,059,212元＋6,767,300元＝8,826,5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41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